

第七章 企业及其它机构：影响及宽减措施

商品及服务税并非由企业承担，反而可提供空间调低其它税项及收费

174. 商品及服务税并非由企业承担的税项，因为已登记的企业可申请退还其就营运资源所缴交的商品及服务税。即使如此，大部分地区都会利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的机会进行较大规模的税制改革。香港可藉进行税制改革的机会，重新设计税基，以提高竞争力和加强税制的稳健，从而促进未来经济繁荣和增长。此外，如实施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现有的税项和各项政府收费亦须作出适当调整。

调低直接税可提高我们的竞争力

175. 扩阔税基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要让香港减低依赖直接税（例如利得税），从而提高税制的竞争力。

建议双管齐下

176. 我们认为有两个方法可减少对企业的征税。第一，是全面调低某些商业税项，第二，是减低或取消某些对特定行业有影响的收费或税项。我们建议结合这两个方法，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部分。

全面调低企业税项

调低利得税：加强竞争优势

177. 调低利得税税率对香港商界的影响最为显著和直接。利得税是政府最大的单一税收项目，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带来约 700 亿元税收；而低利得税税率是显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178. 近年，由于与香港竞争的地区减税，香港在利得税税率方面拥有的优势已逐渐减弱。有鉴于此，开征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时应同时调低利得税税率。至于调低幅度，则须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会一并提供的其它税项宽免及纾缓措施和临近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政府的财政状况。

专题 9 调低利得税税率

以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估计公司收入计算，每调低利得税税率一个百分点，政府会减少约 40 亿元的税收。对企业而言，利得税的减幅越大，香港的税制就明显地更具竞争力。

国际趋势是把公共财政的依赖逐渐由直接税转移至间接税，我们亦有需要为企业提供有利营商的环境。因此把利得税税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会有助香港保持对商业的吸引力，从而帮助香港维持长远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资助

179. 除调低利得税外，我们亦建议提供特别的资助，以协助企业应付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引致的遵从支出。我们打算向自愿登记的中小型企业和其它机构提供一次过的资助。这项资助可以津贴的形式提供，用于购置与商品及服务税有关的电脑设备和软件。我们建议预留 2 亿元作这项用途。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

180. 我们建议取消对公司的法定股本征收的名义资本额注册费。这项措施可鼓励更多企业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地位。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会令政府每年减少约 3,000 万元的收入。

为特定行业提供税项宽免：提升我们的国际竞争优势

181. 在建议一系列减税措施时，我们认为，重点性地为在国际上竞争较为激烈的经济行业提供宽免，是恰当的做法。除金融业外，进出口贸易、物流业，以及旅游业同样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因此，为提升香港的对外竞争力，我们应藉此机会调低或取消影响香港竞争力的间接税或收费。

调整间接税以减少市场扭曲和增强竞争力

182. 国际经验是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调整原有税项。在一些情况下，不对原有税项作出调整会令个别行业的市场运作出现扭曲现象。

183. 此外，调整一些现有税项的另一个理由是，有些商品的税率已颇高，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会令其价格进一步上升，而这些商品的竞争力就会低于无须课税的替代品。举例来说，香港的酒税已较高，如再加重其整体税务负担，旅客和香港市民便可能会减少在这方面的消费。

调整的原则

184. 我们根据以下的一般原则，考虑如何调整现有的间接税：

(a) 避免税上征税⁴⁸；及

(b) 那些现时已被征收颇高间接税的商品，在商品及服务税开征后，该等商品的整体征税不会因而增加。

建议的间接税调整

表 11 建议的间接税调整

间接税	建议的调整
房地产买卖转易契印花税	不作调整。印花税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商业楼宇销售价值计算 ⁴⁹ 。
房地产租约印花税	不作调整。印花税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商业楼宇租赁价值计算。
香港证券转让印花税	不作调整。股票买卖是「金融供应」的一种形式，故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差饷	不作调整。不受商品及服务税影响。提供差饷扣除额，作为宽免措施的安排（请参阅上文第 163 段）。

⁴⁸ 这是指重复征税，即在某税项之上再征税。举例来说，对商业楼宇的买卖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后，如再对含商品及服务税的物业售价征收印花税，实际上是对商品及服务税再征收印花税。

⁴⁹ 住宅物业的买卖及租赁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间接税	建议的调整
地租	不作调整。不受商品及服务税影响。
酒店房租税	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取消，以免双重征税。
汽车首次登记税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酒税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甲醇税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185. 为避免税上征税的复杂情况，房地产买卖转易契印花税会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价值计算。举例来说，如买家以 1 亿元购入一幢商业楼宇，另缴 500 万元的商品及服务税，而印花税只会按 1 亿元楼价以 3.75% 计算，而不会向 500 万元的商品及服务税征税。

186. 若应课税品税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调低，同时登记企业又可申请退还在购买应课税品(例如酒类、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时所缴付的商品及服务税，登记企业的采购成本将会下降。至于消费者方面，以商品及服务税取代不可抵免的应课税品税(或其中一部分)，其开支会不受影响。

187. 举例来说，若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后，每公升汽油的征税总额(包括应课税品税和商品及服务税)与开征前一样，已登记企业可透过商品及服务税的抵免机制收回商品及服务税进项税税款，从而减低经营成本，并提高竞争力和盈利。

188. 此外，我们建议在实施商品及服务税时取消酒店房租税，以免在酒店住宿服务方面双重征税。

对非牟利机构的宽免措施

189. 我们建议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向合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供在上文第 179 段所述的资助，以减低其遵从成本。非牟利机构包括慈善团体、会和协会，以及其它不符合资格被列为慈善团体的小区组织。

调低利得税

190. 与此同时，须缴纳利得税的会社和协会，会因利得税税率调低而受惠。

调高慈善捐款扣税上限

191. 另一项可考虑的措施是提高慈善捐款的扣税上限，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部分。换言之，我们可考虑将现时为应评税入息/利润 25%的慈善捐款扣税上限调高，例如至 50%。

192. 虽然这会令政府收入每年减少约 1 亿元，但可让现时总数约 4 500 个获豁免缴税的认可慈善团体受惠，而且与政府鼓励市民乐善好施的政策一致。我们会在进行公众咨询时，就这建议征询各慈善团体的意见。

宽免措施方案撮要

193. 我们欢迎各界就纾缓各行业及机构的建议宽免措施提出意见。表 12 撮述建议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可以推行的各项减税和减费措施，及可获受惠的行业。

表 12 建议为各行业及其它机构实施的宽免措施

建议的宽免措施	受惠行业
调低利得税税率	所有行业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	注册为法团的企业
调低汽车首次登记税	物流及贸易
调低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	物流及贸易
调低报关费 ⁵⁰	进出口贸易
取消酒店房租税	旅游及相关服务
调低酒税	旅游及相关服务
提高慈善捐款的扣税上限	慈善团体
向自愿登记的企业和非牟利机构提供资助	中小型企业及非牟利机构

问题

- ◇ 我们应否利用进行税制改革的机会，在拟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减低现时对行业征收的税项和收费，以增强香港营商环境的竞争力？
- ◇ 你对本章建议的各项措施有什么意见？

⁵⁰ 如把报关费调低 25%，政府每年会损失收入约 2 亿元。

第八章 把从商品及服务税所得款项回馈市民的方案

清晰承诺 — 建议的税制改革不是为了增加税收

194. 就引入商品及服务税而推出的税务宽免及纾缓措施的范围和实际组合，最终须视乎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市民认为最可取的组合方法及价值，以及当时的财政状况而定。由于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扩阔税基而非旨在增加税收，因此，我们建议在首五年不增减税收的前提下实施商品及服务税。

195. 在实施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首五年，扣除因征收商品及服务税有关的行政费用后，会把余款悉数以税务宽免、纾缓措施或其它方式回馈市民。

财政预测

196. 为方便在这次咨询工作进行解说起见，我们假设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订为 5%。我们的研究结果显示，商品及服务税税率的每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带来约 60 亿元收入。在扣除对现有间接税的相应调整及行政费用后，估计可用于推行其它税务宽免及纾缓措施的收入，每年约为 280 亿元。表 13 显示这数字的计算方法。

197. 就本章而言，我们使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收支预算作计算用途。

表 13 预计财政影响概览

	每年款额 (亿元)
商品及服务税总收入(假设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为 5%)	300
减：取消酒店房租税 ⁵¹	(3)
减：调低汽车首次登记税税率 ⁵²	(5)
减：调低酒税、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及甲醇税税率 ⁵³	(8)
商品及服务税净收入	284
减：行政费用 ⁵⁴	(5)
在扣除行政费用及以上税项调整后可用于推行税务宽免或纾缓措施的商品及服务税净收入	279

建议为家庭及企业提供的纾缓及宽免措施

198. 在上文有关段落，我们提出了在实施商品及服务税时可为家庭、企业及非牟利机构提供的多项纾缓措施。

⁵¹ 取消酒店房租税会令政府收入每年损失约 3 亿元。

⁵² 调整汽车首次登记税税率会令政府收入每年损失约 5 亿元。

⁵³ 调整酒税、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及甲醇税税率会令政府收入每年损失合共约 8 亿元。

⁵⁴ 国际经验显示，政府征收商品及服务税的行政费用约占商品及服务税净收入的 1%至 2%，但由于香港并没有征收商品及服务税所需的基础设施，设置及操作新系统会使最初几年的行政费用较接近 2%。

199. 表 14 载述建议家庭纾缓方案(不包括个人税务宽免)的财政影响。表 15 载述各项建议企业及慈善团体宽免措施(不包括减低利得税)的所需支出。

表 14 建议为家庭推出的纾缓措施详情

建议为家庭推出的纾缓措施	每年财政影响 (亿元)	受惠组别
向每个综援家庭提供实时纾缓津贴	8	1
向每个没有领取综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 2,000 元的商品及服务税津贴	8	2
向每个家庭提供 500 元的水费及排污费扣除额	8	2 及 3
向每个家庭提供 3,000 元的差饷扣除额	48	2 及 3
总数	72	

表 15 建议为企业及慈善团体推出的宽免措施详情

建议为企业及非牟利机构的宽免措施	每年款额 (亿元)	首年 额外费用 (亿元)	受惠组别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	0*	0	注册为法团的企业
提高慈善捐款扣税上限至应评税入息/利润的指定百分比(假设提高至 50%)	1	0	慈善团体
调低进口及出口报关费(假设调低 25%)	2	0	进出口贸易
向自愿登记的企业或机构提供资助	0	2	中小型企业及非牟利机构
总数	3	2	

*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会令政府收入每年损失约 3,000 万元。

可供使用的剩余款项

200. 如表 16 所示，在支付所有行政费用和建议为家庭、企业及慈善团体提供纾缓措施所需的费用后，估计从商品及服务税所得的收入尚余 200 亿元左右。把所得余款退还给市民的可行方案有多个。我们欢迎市民就最可取的组合设计及如何在组合内把余款分配到不同项目，提出意见。

表 16 可供税务宽免使用的款项余额

	每年款额 (亿元)
商品及服务税净收入(扣除行政费用后)	279
减：建议家庭纾缓方案(税务宽免措施除外)所需支出	(72)
减：建议的企业及慈善团体宽免措施(税务宽免措施除外)所需支出	(3)
款项余额	204⁵⁵

可行方案

201. 以下的例子说明，若全数余款用作调低个人入息税或利得税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此外，还有很多其它根据这两项措施组合而制订的方案可供考虑。不过，这些都是假设例子，而列举这些情况，仅供市民在咨询期间进行讨论时作参考之用。

⁵⁵ 若把首年的额外 2 亿元成本计算在内，则首年的余额为 202 亿元。

方案 1：只调低薪俸税

202. 我们可透过降低税率或扩阔税阶，或两者兼施，来调低薪俸税。若我们把余下约 200 亿元全数用于调低薪俸税，表 17 所载述的是其中一个可能的做法：

表 17 调低薪俸税税率及扩阔税阶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		可能达致的调整	
首 30,000 元收入	2%	首 75,000 元收入	1%
其次的 30,000 元收入	7%	其次的 75,000 元收入	2%
其次的 30,000 元收入	13%	其次的 75,000 元收入	8%
余额	19%	余额	14%
标准税率	16%	标准税率	11%

203.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政府从薪俸税所得的收入总额约为 375 亿元。若把约 200 亿元全数用于宽免薪俸税上，则政府可把超过一半薪俸税收入退还给纳税人士，从而大大减轻他们的税务负担。

方案 2：只调低利得税

204. 按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估计公司收入计算，每调低利得税税率一个百分点，政府会减少约 40 亿元收入，若我们采用这个方法，我们可把利得税税率调低 5 个百分点。

另一可考虑方案：增加公共开支

205. 除了把部分或所有可供使用的款项余额用于税务宽免外，我们还可以增加重要政策范围的公共开支。举例来说，我们可以增加教育、卫生、社会福利、治安或基础建设的开支，以改善公共服务。附录 D 显示在过去十年政府在不同政策范围的开支模式，以供参考。

问题

◇ 对于如何把余款回馈市民，你有何意见？

第九章 对经济及各行业的影响

对经济的影响

206. 国际的经验显示，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一般都会对经济造成一些影响。不过，对于香港的影响程度主要会视乎商品及服务税方案的细节和开征时间（即开征这税项时的经济状况）而定。由于我们进行税制改革的目的并非增加税收，而是扩阔税基，令财政更为稳健，预料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对香港的整体经济影响，只会是短暂而轻微的。

经验显示，所有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的经济体系都有相若的情况，即这税项所造成的影响一般都是短暂的，而且长远来说，对经济并无不利影响

207. 我们预期香港的情况和这些地区大致相同。商品及服务税一般被视为具经济效益的税项，对企业所造成的扭曲极少。商品及服务税是对本地消费开支征税，因此，就竞争力、生产力和投资这几方面来说，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远较调高入息税或税基狭窄的间接税（例如印花税或应课税品税）有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⁵⁶、税基广阔的新税项事宜咨询委员会、新加坡财政部⁵⁷及澳洲国库部⁵⁸在分析及评估商品及服务税对经济的影响时，都认同以上的结论。

208. 由于拟推行的税制改革会把税收来源由入息税和税基狭窄的间接税，扩展至税基广阔的商品及服务税，香港税基的整体效率、竞争力和稳健程度会得以提高。建议的税制改革会促进香港经济增长和繁荣。

⁵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The Modern VAT*”，二零零一年版；及“*IMF Report to HKSAR*”，二零零一年一月。

⁵⁷ “*GST in Singapore: Policy Rational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 Technical Desig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nference，二零零四年十月。

⁵⁸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he New Tax System*”，Australian Treasury Quarterly Economic Round-Up，二零零三年秋季。

对通胀的影响

209. 商品及服务税对通胀的影响是最明显及最容易预测的。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会推高大部分开支项目的零售价格。假设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为 5%，根据我们的模拟研究，在商品及服务税实施后，综合消费物价指数预计只会随即上升约 3%，而这升幅并未包括当时的通胀率。然而，这种一次过飙升的现象预料很快就会消失。

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210. 国际经验一般都显示，商品及服务税本身不会对经济增长趋势有任何重大影响。短期来说，预期商品及服务税不会对经济增长有任何实质影响。长远而言，预计商品及服务税可减少结构性财政问题和财政收入大幅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开拓一个广阔、稳定而不断增加的税收来源，可减低对那些会削弱本港竞争力的其它税项和各项收费的依赖。此外，我们预计其它商业税项宽减及宽免措施会显著提高商界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对私人消费开支的影响

211. 预料在商品及服务税实施前，消费者可能会提早购买一些预计价格会上升的商品和服务。因此，短期来说，消费在商品及服务税开征之前的一段时间会上升，但在商品及服务税实施后，私人消费需求可能会因观感上和实际上的价格变动而下降。不过，低税率的商品及服务税应该不会对私人消费带来很大转变，因为根据海外经验，消费开支模式在短期内会回复正常趋势，而相应的税务宽免及纾缓措施亦会令家庭的可动用收入增加。

对私人投资的影响

212. 商品及服务税并非对投资征收的税项。由于登记企业就资本开支可迅速收回全数的进项税，企业的投资成本不会增加。与此同时，现时有些对投资征收的税项会在宽免措施实施后下调。若调低利得税税率更可增加投资回报，因而鼓励投资。

对出口的影响

213. 我们就出口所建议的定义广阔，所有与出口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物流和附带服务，都会实施零税率，而出口商品和国际服务的进项税亦可全数获得抵免。此外，若调低报关费，出口商可节省部分成本。这些企业宽免措施对出口商经营成本的影响虽属轻微，但却是正面的。

对企业在商品及服务税方面的遵从成本的影响

214. 商品及服务税所引致的遵从成本是企业共同关注的问题。根据国际经验，如商品及服务税的税制简单和税基广阔，豁免项目为数很少，则遵从成本就会维持在低水平。此外，大部分中小型企业将因为建议的高登记起征点，而无须就商品及服务税登记。因此，为数众多没有登记的企业就无须承担在商品及服务税方面的遵从成本。

215.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务税税基与香港建议的大致相同。新加坡的经验显示大型企业的遵从成本占营业额不足 0.01%，或平均来说，每家登记企业每年的遵从成本为 1,000 新加坡元⁵⁹。

216. 澳洲的商品及服务税税制较为复杂，而且营业额不高的登记企业为数较多。根据澳洲的经验，每家登记企业每年的遵从成本平均为 1,300 澳元。经合组织在一九九四年进行的研究⁶⁰显示，以国际平均数来说，每家登记企业每年的遵从成本约为 500 美元。

217. 登记企业在收取商品及服务税后还未把税款交予税务当局时，可以有少量额外的流动现金周转⁶¹。这些额外现金周转带来的好处可能会超过所须负担的遵从成本。

⁵⁹ “Survey Research Singapore, Survey on Compliance Costs of GST”，一九九六年。

⁶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The Modern VAT”，二零零一年版。

⁶¹ 澳洲一九九八年商品及服务税法案(1998 GST Bill)的规管影响声明(Regulatory Impact Statement)估计，数额平均为每名登记者每年 200 澳元。

对各行业的影响

218. 除了分析商品及服务税方案对经济的影响(预计影响轻微,而且属过渡性质),我们还评估了该方案对各主要行业的影响。

贸易、运输及物流业

219. 根据目的地原则,出口商品及国际服务会实施零税率。因此,这些商品和服务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而有关行业的竞争力应不受影响。事实上,我们考虑国际服务的定义时,已特别建议采用广阔的定义,尽可能把与出口有关的附带及支持服务列为零税率项目。此外,建议实施的多项措施,例如推行延缓缴纳商品及服务税计划、设置保税仓和推行合资格出口商计划,预计都会有助进口商纾缓现金周转的问题。

220. 我们明白,在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税制下,进口商与出口商须遵守额外的规定,例如为商品报关。有见及此,我们建议调低报关费,及让进口商和出口商可一次过进行商品及贸易报关,以减少他们的工作量。

221. 我们会就这方面跟业界和有关商会密切磋商,以了解他们的关注,并在适当情况下制订更多促进贸易的措施,把商品及服务税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少。

旅游及相关服务业

222. 虽然消费品的价格会在商品及服务税开征后微升,但其影响只是一次过的。此外,通过旅客退税计划,旅客可申请退还在香港购物所缴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因此有关的价格不会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上升。建议取消酒店房租税,也会把商品及服务税对旅游及相关服务业的影响减低。

223. 因此,预计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对这些行业的影响不大。事实上,一如上文所述,减低利得税和调整部分间接税(如酒税和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的建议,会有助减低这些行业的经营成本,或多或少可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金融服务业

224. 对金融供应实施零税率的建议会惠及金融机构，因为他们可申请退还全部进项税。此外，有关建议所涵盖的金融供应亦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这做法会令本港金融机构较其它地区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的同业更具竞争力和优势。除实施零税率外，建议减低利得税及为企业提供的纾缓措施，也会惠及香港的金融机构。因此，实施商品及服务税后，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会进一步巩固。

地产及建造业

225. 虽然非住宅物业的销售和租赁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但由于所缴税款属企业进项税，已就商品及服务税登记的企业可申请退还进项税。因此，预计商品及服务税对非住宅物业的影响轻微。

226. 另一方面，我们建议豁免住宅物业缴纳商品及服务税。换言之，住宅物业的购置或租赁无须缴纳这税项。不过，发展商和业主将不能就其投入的相关资源（例如这些物业的建筑材料）申请退回任何进项税。

227. 由于住宅物业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预计开征该税项对新住宅物业的整体价格影响不大。根据新加坡的经验（其商品及服务税的征收方法与我们所建议的类似），预计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在短期及长远来说，对住宅物业市场都不会有重大影响。

问题

◇ 你认为在香港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对经济及各行业有何影响？

第十章 征询意见

现在是考虑商品及服务税的适当时候

228. 我们需要扩阔税基以确保有一个稳定而可预测的税收来源，应付未来的开支需要，并确保我们的税制可以维持其竞争力。政府认为，进行包括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在内的税制改革，是达到上述目标的最切实可行方案。

229. 因为现时经济情况好转，而且在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前景向好，所以我们可以休养生息。我们有机会慎重考虑和研究这个重要课题，不用急于下决定。我们有充裕时间去咨询、考虑和计划改革税基和管理公共财政的最佳方法，以确保我们日后的繁荣。

230. 由于我们预测会继续出现财政盈余，政府建议进行税制改革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增加税收。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商品及服务税首五年，把扣除行政费用后的所有该项税收，以税务宽免、纾缓及其它形式回馈市民。此外，我们建议税制改革的所有主要项目一经敲定和实施，在首五年内维持不变。

由下届政府作出决定

231. 我们明白到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会对香港带来广泛影响，所以我们必须审慎从事，周详部署。因此，我们建议进行为期约九个月的咨询。我们会细心聆听社会各界的意见，并会就所接获的意见拟备报告书，提交下届政府考虑香港应否实施商品及服务税。

232. 即使下届政府决定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由作出决定到实际推行，也需要至少两至三年时间。我们需要时间草拟有关法例及在立法会进行讨论、为企业及市民进行教育及培训，以及在政府制度及有关程序上作出相应修改。

233. 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这份咨询文件，特别是在商品及服务税的建议架构、为家庭提供的纾缓措施，以及其它税项调整和宽免措施方面，提出意见。本咨询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并非最后定案，而是希望藉此鼓励市民对这问题在有充分数据的情况下进行理性的讨论。

我们欢迎意见和鼓励讨论

234. 咨询期会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开始，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在这期间，政府的代表会出席多个公开论坛及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我们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加及发表意见。就这课题进行的讨论完全是公开的，我们希望市民积极提出问题和意见。

多种参与途径

235. 为了尽量让市民有机会提出意见，我们设立了一个网站。在咨询期间，我们亦欢迎各界人士以电邮、邮递或传真方式提交意见书，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网址：www.taxreform.gov.hk

电邮：taxreform@fstb.gov.hk

邮递：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中区政府合署中座4楼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税制改革」

传真：2868 5641 请注明「税制改革」

236. 这份咨询文件、其它相关报告，以及这个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单张，已上载于 www.taxreform.gov.hk 这网站。我们会在咨询期间上载更多资料。

237. 在咨询过程中，我们或会复制和公开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提交意见书的人士注明保留公开意见书内容的权利，否则我们会假设已获准复制和公开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你们的意见很重要

238. 我们会慎重考虑社会各界的意见，包括就分配税款余额作额外宽免及纾缓用途、用于增加公共开支以改善公共服务及各项措施的结合方式和价值，然后才就香港应否进行税制改革和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作建议；以及如进行的话，应怎样推行。

请踊跃参与讨论